



●冯海宁(特约评论员)

日前,多部门的“三定”方案密集向社会公布。其中,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定”方案中,其计划生育的职能较之前有所变化,涉及计划生育的职责仅有两项。新部门的21个内设机构中,有三个与“计生”有关的司局都发生了变化,两个被撤销、一个更名。

按照今年3月公布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健委,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根据“三定”方案,国家卫健委有多项卫生健康领域的职能得到了强化,而计划生育职能出现变化,涉及“计生”的司局与职责都发生了变化,

卫健委调整计生职能传递积极信号

而这种变化传递出积极信号。

上述变化缘于近些年我国人口形势出现了新变化。在人口形势方面,两大显著变化是“人口红利”在减少,人口出生率出现下降。在政策方面,“单独两孩”与“全面两孩”已先后实施。所以必须重新进行部门构成调整以适应这种新的变化。

此次职能调整,不但是为了跟上新形势新变化,也为下一步改革进行了铺垫。比如,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更名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其职责包括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今后就有效监测人口出生率、人口结构等变化,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总体来说,相比以前,此次卫健委的计划生育职能出现变化,而职能变化其实也是向社会放权的一种体现。之前,涉及“计生”的司局有三个,与“计生”相关的职责有十项,权力比较集中。而改革后部门少了职责少了,也就意味着权力须重新进行部门构成调整以适应这种新的变化。

这显然是一种积极变化,有利于促进我国人口结构走向合理化。同时,也能降低“计生”方面的行政管理成本可谓一举多得。不过,社会抚养费究竟是收还是不收、是否全面放开生育等问题,仍然需要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政策完善。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出台政策,从医疗、教育、社保、延长产假、提供生育补贴、母婴设施建设等多

方面鼓励生育,但与此同时,多地加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消息不断传来。在鼓励生育的大背景下,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如何进行也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今年7月,陕西省统计局通过官网发布《陕西省2017年人口发展报告》指出,“育龄妇女人数呈现逐年减少……妇女生育意愿也有所下降,未来出生人口增长后劲乏力”的同时,建议“适时全面放开计划生育,出台鼓励生育措施”。另外,部分人口专家也有类似建议。如果不久之后有可能全面放开计划生育,显然社会抚养费该废除了。问题是,全面放开计划生育的前提条件是什么,是因地全面放开还是全国全面放开,这些问题至今仍有待定论。希望机构改革完成

后的国家卫健委,能尽快就公众关心的问题深入研究,给出一个明确预期。

虽然说国家卫健委的计划生育职能变化了,但笔者认为,为生育服务的责任绝不能弱化,而且还要强化,因为社会生育意愿下降是一个现实问题,会影响到我国人口结构的合理化,而要解决“不敢生不想生”这一难题,就必须围绕生育养育不断增加公共服务体系。

国家卫健委此次改革调整计划生育职能,为地方相关部门改革做出了榜样,希望改革能合理调整行政对公民生育的干预,也希望调整计划生育职能后能创造出更好的适合全生育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

■不吐不快■

体检报告共享需有制度设计

●朱丹

如今,入职体检是求职时的必要环节。而在求职高峰期,被多家用人单位录用并要求在短时间内重复体检的求职者不在少数。有求职者对媒体记者称:“花钱遭罪又浪费医疗资源,为何体检报告不能共享?”

用人单位之所以要求重复体检,主要是担心体检报告不准确,不能全面反映员工的健康状况,但重复体检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健康问题。重复体检可能对健康造成一些影响,尤其是胸透之类的检查很容易给身体健康带来辐射损害;其次,重复体检还加重应聘者的经济负担。一次体检少则上百元、多则几百甚至上千元,这对一些求职者来说无疑是一种负担。此外,重复体检也导致资源浪费,拍片、出报告等都需要一定的资源损耗。因此,不管是出于个体健康、经济负担,还是公共资源占用的考虑,重复体检都存在着问题,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这种不健康的消费现象。

首先,可以对体检报告的有效期限进行科学设计,如一个月或者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都是有效的,招聘单位是可以认可的。一般情况下,体检项目都大同小异,完全具备普遍适用性,没必要在短时间内重复进行入职体检。

其次,需要加强对体检业务的管理,如可以对体检报告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体检医生的责任,加强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打击和治理,保证体检结果的真实性。同时,需要相关部门和机构配合,打通各个机构各个环节的壁垒,制定体检报告共享制度,加强监管和治理。

当然,尽管体检报告共享可谓是一举多得,相关部门在看到其中存在的积极意义的同时也要注意其背后隐藏的诸如信息安全等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从制度和机制上做好设计,制定出相应的规定和规范,确保体检报告共享成为常态,能够规范化运行。

■世事杂论■

网民趋于低龄化 呼唤监管常态化

●汪昌莲

日前发布的《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和阅读实践报告(2017-2018)》指出,近年来未成年人首次触网年龄持续走低。因为随着未成年人手机拥有率逐年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未成年人上网。

近年来,网络“双刃剑”作用日益明显。一方面,网络可以传播正面声音,宣传科学文化知识,迅速反映社情民意,丰富信息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另一方面,网络作为“自媒体”,也会使非理性声音、谣言、诈骗及淫秽等有害信息大面积传播,现有管理手段如果不能及时跟进,将对网络信息安全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成新的威胁。

网民低龄化,呼唤监管常态化。首先,网络信息主管部门应积极履责,对遵纪守法、积极传播先进文化的用户以鼓励,对传播有害信息用户给予限制和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查处。其次,应依法将论坛、微博、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纳入专项许可范围,如网络实名制就是杜绝电信诈骗、账号盗窃、虚假信息、垃圾邮件、个人信息泄露等营造健康信息环境的一个手段。再次,要建立健全对网络舆情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侵害未成年人利益事件有害信息的监测、预警、通报、处罚等做出相应的具体规定。

特别是要通过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网络道德制约体系,监督网络始终坚持清醒自律的态度。网络工作者需要不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始终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将高尚的道德情操内化为职业精神。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并加以政策和法规的引导,提高政府对于虚假、低俗网络信息的技术制约与实质监控。政府应该明确网络信息安全“把关人”的角色定位,在政策上做积极引导,完善相关法规,对那些挑战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行坚决依法打击。

■时务观察■

落实带薪休假需啃“硬骨头”

●余明辉

暑假刚过,“朋友圈”里的暑期游却少见爸爸的身影,多是“妈妈去哪儿”的旅行。有男性职工对此解释,并非不愿亲子游,只因有假难休,毕竟自己是家里的顶梁柱,要以工作为重。然而,媒体记者采访发现,有假难休的并不只是男性职工,不少职工对于带薪休假实际上是不能休、不敢休。事实上,2008年施行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及随后实施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都为带薪休假提供了有力支撑。可实行10年后,职工有假难休的现象仍然存在。

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带薪休假已基本得到落实,不能落实的大部分都在企业,尤其是私企,而且这相比于行政事业单位而言,督促企业落实带薪休假显然要复杂和困难得多,这恰恰也是落实带薪休假公认的难点所在。笔者认为,要想把带薪休假彻底落实到位,就必须要有“啃硬骨头”的思维 and 作为。

首先,从制度原因上看,带薪休假难存在一些“难题”。一是企业工资结构存在问题,即带薪休假是指基本工资,但企业一般是奖金或效益工资远大于基本工资,阻碍职工带薪休假意愿;二是不能很好落实带薪休假的企业多是一些效益不理想的私人企业,而这一问题背后则也与一些企业的管理制度存在不足有关。要解决这一问题,显然不是依靠强制就能实现的,还需要制度在相关层面的发力。

其次,从人为因素上看,目前一些企业员工之所以不休带薪假,也与自身有关。比如,有的员工怕“休假影响前途”,有的甚至想:“领导不休,我不敢休!”这与时下的企业畸形加班文化浓厚有着直接的关联。显然,要改变一个企业或社会的畸形加班文化,也需要更多深层的措施或措施配套才行。

再次,从执法督促落实上看,执法监督和处罚力度的不足也是带薪休假制度难落实的重要原因,但这种执法乏力的背后不单纯是具体劳动监察等执法部门的主观工作态度、能力等问题,而是与背后的地方产业发展理念、政策落实引导等更复杂的问题相关联。显然,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地方产业政策优化等的深度配套。

总之,落实带薪休假,要有“啃硬骨头”的决心、勇气和智慧,针对目前影响国人带薪休假落实难的深层问题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比如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出台和实施、改变企业加班文化、地方产业政策优化等的深度应对和破解。

■热点冷评■

遏制整容低龄化需先破“颜值论”



CNSPHOTO 提供

●张玉胜

割双眼皮、隆鼻、削下巴……在暑假,不少孩子都进行了外貌上的“改造”。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孩子痴迷追求外貌的完美,不少家长盲目跟风带孩子“动刀”,整容日益低龄化。吉林一位带孩子整容的家长直言,“上学期间比较清闲,有很多时间可以用来恢复,为毕业找工作和将来找对象做好准备。”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人们的“美”并不只表现于外在美,更有来自心灵与气质方面的内在美,比如向善的良知、聪颖的智慧、丰富的学识、专业的能力等,但“颜值经济”过分在意人的外貌观瞻,其核心要义就是“以貌取人”“拼颜值”,这显然有失偏颇。而整容低龄化不仅缘于人们原始

朴素的爱美情结,更有日益扭曲的“颜值论”的推波助澜。

“颜值论”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年轻人的婚恋观念。一些人在谈婚论嫁时,过分看中对方的外貌亮丽、风流倜傥而忽视对其内在素质的考察与关注,这为婚后的和谐相处埋下隐患;二是企业招聘中看脸“加分”。以为“颜值高”就是有能力,“颜值高”就会有人缘,便于业务开展,这显然是一种误区。外貌不是决定性的因素,真正让人幸福和展现工作能力,还是一个人的格局、涵养、品格等内在因素。

事实上,鉴于每个人的遗传基因及生理条件各异,芸芸众生的人类社会本应当是千姿百态、各具特色的不同面孔。由双眼

皮、直挺鼻、尖下巴等“国标脸”构成的千人一面,不仅滑稽可笑、难辨“张三”与“李四”,而且有可能造成现实生活中的不必要的麻烦。更为重要的是,整容手术有风险,追捧“颜值”需谨慎,多少整容失败的惨痛教训告诫人们,“整容”与“毁容”往往只有一步之遥。

有人说:“美丽是一种早期投资,要趁早。”这其实是一种认识的误区。就个人权利而言,成年人的整形美容也许无可厚非。但对于尚处在身体发育阶段的未成年孩子来说,整形的风险却是不容小觑。其一,未成年人的身体没有完全发育成熟,贸然去做整形手术不仅可能会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甚至适得其反,对身体发育产生负面影响;其二,身体发育阶段

的整形未必是最终的“定型”,后期的成长过程中或会有一些面部的调整。因此,许多专家、医生并不赞成或不鼓励未成年人过早整形整容。

整形低龄化不仅是表现于青少年群体的价值扭曲,也是“颜值论”泛滥下的社会隐忧。遏制其膨胀发展势头,需要家庭、学校、政府及社会的共同努力,不仅需要加强对青少年树立正确审美观念的教育与引导,整肃良莠不齐和以不实宣传噱头误导未成年人的整形市场,更需摒弃部分单位和个人以貌取人、看脸下碟的庸俗用人观念,营造出多在内在素质、少关注“颜值”高低的就业环境,让心灵美、“健康美”成为人们主流的审美理念。

■理性思维■

出境游保证金管而不严等于不管

●卞广春

国庆假期将至,各地旅行社推出了种类繁多的旅游套餐和旅游产品,一些新鲜的概念让人应接不暇,价格优惠方式更是花样百出。媒体记者注意到,近几年关于出境游交付保证金享低价团费的方式成为某些旅行社的一大卖点,但是随后也出现了部分旅行社将出境游保证金挪作他用,旅行社不能如约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对于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问题,2017年9月原国家旅游局印发的《关于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的通知》中要求,出境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必须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

要求游客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的企业账户或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更不得将收取的出境游保证金挪作他用。显然,“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有些时候并没有落实到位。出现旅行社直接挪用出境游保证金的情况,就是因出境游保证金监管落空,导致游客权益受到了侵犯。

不难看出,出境游保证金的相关规定需要进一步细化,强调可执行性和责任落实。旅游管理部门理就出境游保证金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或对策,结合地方特点制订相应的办法,使管辖范围内的旅行社吃透精神,明白什么情况下可以收取出境游保证金,什么情况下不能收取出境游保证金,以及如何收取出境

游保证金。这样,旅行社违规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就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另一方面,旅游主管部门应就出境游保证金管理方式,与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对出境游保证金,银行应凭旅行社签发的通知单向游客收取;退还保证金时,银行应根据旅行社出具的通知单,由游客办理退款手续。这样,银行才算参与了出境游保证金的管理,保证出境游保证金专款专存,定向收取,定向支付,确保资金安全。

对旅行社私自向游客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旅游部门要严肃监管。旅游主管部门要发挥监管职责,督促旅行社实现每周或每旬报告制度,使出境游保证金的收支与银行保持一致。对违规私

自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严肃惩治,加大处罚力度;要根据情节轻重,将直接责任人和旅行社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禁止其从事旅行社,真正做到未雨绸缪,坚决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从旅行社方面来说,收取出境游保证金要有个尺度,管理出境游保证金应依规操作。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理清包括保证金在内的价格关系、责任关系、合同关系等,为旅客提供优质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旅游愿望,应是旅行社的终极目标和追求。旅行社无视游客的权利,无视旅游主管部门的规定,总是想做一锤子买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是不会有好果子吃的,更是不会有什么理想前途的。